

# 又到开学季： 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成监管重点

文 / 微 雨



随着开学季到来，校园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成为9月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的督查重点。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制售冷荤类、生食

类、裱花蛋糕以及四季豆、鲜黄花菜、野生蘑菇、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。此外，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公安部发文，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。

通知还要求各地要落实卫生要求，学校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，地面保持干燥，定期进行清洁消毒，每餐后通风换气30分钟以上，及时清除餐厨废弃物，垃圾分类处理。

### 学校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，不得制售高风险食品

8月30日，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提出进一步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、学校食堂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，做到全覆盖等要求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公安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，统筹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，细化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要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，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协作机制，强化联动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，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。

9月7日，教育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通知，加强学校食堂卫生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。通知要求，学校食堂原则上自主经营，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食堂的学校，要充分听取家长委员会或学生代表大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。选择校外供餐单位的学校，应当建立健全引进和退出机制，择优选择。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、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的承包或委托经营者，学校要及时终止合同，并通报属地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。

通知要求，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关系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。要规范食堂建设，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实现“明厨亮灶”，学校食堂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，食堂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水饮用水卫生标准，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完好。

同时，各地和学校要严格管控食品、原材

料和餐具采购渠道，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禁止采购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制售冷荤类、生食类、裱花蛋糕以及四季豆、鲜黄花菜、野生蘑菇、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。各地和学校要加强冷链食品安全管理，保证食品可追溯。学校食堂的食品、原材料应做到分区分类、离墙离地存放，遵循先进、先出、先用原则。加工制作食品的容器和工具按标识区分使用，确保生熟分开。

此外要确保营养健康，学校要配备有资质的专职或聘任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人，学生餐应做到品种多样、营养均衡，搭配多种新鲜蔬菜和适量鱼禽肉蛋奶。学生餐从烧熟至食用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，食品成品按规定量留样48小时以上。要按需供餐，改进供餐方式，鼓励推行小份菜、半份菜、套餐等措施，防止浪费。

通知还要求各地要落实卫生要求，学校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，地面保持干燥，定期进行清洁消毒，每餐后通风换气30分钟以上，及时清除餐厨废弃物，垃圾分类处理。

### 天津：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

自8月23日至12月底，天津市市场监管委、市教委、市卫健委、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年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。

**摸清底数消除管理盲区。**天津市各区相关部门加强协作，准确掌握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、民办托幼点食堂、校外培训机构食堂底数。按照相关要求，全面排查辖区民办托幼点、供餐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形成有效管理。

**夯实数据筑牢学校食品安全基础。**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，及时通报学校（幼儿园）、民办托幼点、供餐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有关信息数据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梳理学校食堂分类，严禁变相改变学校食堂经营类别。按照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工作要求，做好学校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（含为学校提供食品及原料的中央厨房）、校园及周边信息标注，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督促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。**各区相关部门加强联动，以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、民办托幼点食堂、校外培训机构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、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和餐饮门店为重点，加强监督指导，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压实各有关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，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过程，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。

**加强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。**各区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全环节全覆盖监督检查，严查集中用餐信息公开有缺失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严格、经营场所脏乱、进货查验把关不严、未按要求定期清查库存食品、加工制作过程不规范、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彻底、未按要求留样、校外供餐餐食运输温度不达标、配送餐食标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、学校未严格履行接餐查验义务、整改问题不落实等行为。

**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。**年底前全面实现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、民办托幼点食堂、校外培训机构食堂、校外供餐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100%全覆盖总体目标，并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、App以及第三方平台等，向家长进行展示。

## 广东：上好“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”

9月1日，2021秋季开学第一天，广东省超1900万中小学生集体上了同一堂课——“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”。安全为重，质量为先。本次活动也是2021年广东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如何安全文明乘坐电梯？哪些食品不安全？中小学生如何防范新型毒品侵害？如何识别金融诈骗把戏？……“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”聚焦当下热点安全问题，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主题公益宣讲或展示，在9月开学季这一重要节点，将安全知识带入课堂，护航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。

“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”这种形式，也体现了广东省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的特点——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，组织开展一系列质量主题宣传活动，共同维护质量安全，以质量引领未来，共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质量治理新格局。在同日举行的2021年“质量月”活动启动仪式上，广东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麦教猛介绍，20个省直部门将重点围绕“开展质量主题宣传，倡导质量第一意识”等5个方面，聚焦人民群众关心、关切的质量问题，深入开展质量安全知识走进开学第一课、为企业产品质量“问诊治病”、组织先进质量管理标杆经验交流、组织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、发布系列消费维权指引、公布一批质量违法典型案件等系列活动。广东省各地还将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贴近民生的质量专题活动，扎实为企业、为群众办质量实事，努力营造人人关心质量、人人创造质量、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，切实让质量意识更加深入人心，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质量发展成果。■

“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”聚焦当下热点安全问题，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主题公益宣讲或展示，在9月开学季这一重要节点，将安全知识带入课堂，护航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。